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5號

聲 請 人 楊勝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坤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4紙本票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4紙本票皆有到期日，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